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月30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9-2010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9-2010財政年度預算的要點。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2009年2月26日

2.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9年4月

3. 政府統計處就2011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政府當局會就開立新的承擔額，為政府統計處即將進行的2011年人口普查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和僱用服務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將於2009年5月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2009年4月

4.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工作進展報告

在2008年4月8日會議上，財匯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局自2007年7月開始全面運作後的工作進展。委員關注財匯局的運作成效及透明度。政府當局／財匯局須檢討／考慮的事項包括：財匯局成員的委任、就已完結的個案披露的資料、對處理投訴的程序的保障，以及財匯局職員的利益申報機制。事務委員會亦邀請財匯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最新工作進展。

2009年4月／5月

5. 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9年5月

6. 檢討《受託人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促進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而對《受託人條例》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檢討的範圍仍在核實中。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待檢討取得較實質的進展時，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

2009年5月

7.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草案旨在提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7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009年5月

8.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3日、2007年4月2日及2008年5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009年5月

在2008年5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仍然關注銀行業為長者及弱勢社羣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除要求取得有關非銀行渠道的使用情況及便利程度的進一步資料外，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工作小組，提出改善措施，以照顧弱勢社羣對銀行服務的需要，並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9.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

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按照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委員在2009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下一次定期簡報將於2009年7月舉行。

10.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在審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拖欠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位委員建議，為了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利益，當局或可考慮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由於該建議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9年7月

11.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下半年度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09年7月

12.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將於2009年跟進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13.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附屬法例於2007年6月獲得通過。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使《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可於2007年12月10日生效。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外判計劃的檢討結果。

將於2009-2010年度會期跟進

破產管理署於2008年5月推行試驗計劃，把15%的案件外判。由於政府當局先前承諾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故此將於下一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4.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據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一事考慮最佳的未來路向。

15. 銀行的收費政策及信用卡經營手法

甘乃威議員曾致函事務委員會，就信用卡事宜提出關注，並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已提供資料，回應甘議員就信用卡業務的規管，以及在信用卡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方面保障信用卡客戶利益的措施提出的關注。(立法會CB(1)511/08-09(02)號文件)

有待確定

就甘議員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在2009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大幅調高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對銀行收費的監管規定，以及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大幅增加對公眾的影響。政府當局／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688/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30日